# 苇子沟乡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7类、159项）

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公章）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21项 | |
| 1 | 1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 2 | 2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不含150平米以上的餐饮、公司的流通许可、集体食堂） | |
| 3 | 3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
| 4 | 4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5 | 5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 6 | 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 |
| 7 | 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零星树砍伐） | |
| 8 | 8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
| 9 | 9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 10 | 10 | 再生育审批 | |
| 11 | 1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12 | 12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 13 | 13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 |
| 14 | 14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
| 15 | 15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 |
| 16 | 16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 17 | 17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 18 | 18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 19 | 19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 |
| 20 | 2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 |
| 21 | 21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77项 | |
| 22 | 1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
| 23 | 2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
| 24 | 3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
| 25 | 4 | 对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以及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26 | 5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 |
| 27 | 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28 | 7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

| | | | |
|---|---|---|---|
| 29 | 8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及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
| 30 | 9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
| 31 | 10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
| 32 | 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进行处罚。 | |
| 33 | 12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进行处罚。 | |
| 34 | 13 | 对将建筑垃圾混人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人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35 | 14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 |
| 36 | 15 |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
| 37 | 16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38 | 17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
| 39 | 18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
| 40 | 19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
| 41 | 20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
| 42 | 21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
| 43 | 22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
| 44 | 23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45 | 24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46 | 25 |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47 | 26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48 | 27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贵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49 | 28 |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
| 50 | 29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51 | 30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
| 52 | 31 |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 |
| 53 | 32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
| 54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55 | 34 |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56 | 35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 |

| | | | |
|---|---|---|---|
| 57 | 36 |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 58 | 37 |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59 | 38 |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 |
| 60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臆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 |
| 61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62 | 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63 | 42 |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64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
| 65 | 44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66 | 45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
| 67 | 46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68 | 47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 69 | 48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
| 70 | 49 | 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处罚 | |
| 71 | 50 |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 72 | 51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 |
| 73 | 52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 |
| 74 | 53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75 | 54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76 | 55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 77 | 56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
| 78 | 57 |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
| 79 | 58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 |
| 80 | 59 |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 |
| 81 | 60 | 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82 | 61 | 营业性演出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83 | 6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84 | 63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处罚 | |
| 85 | 64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处罚 | |
| 86 | 65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
| 87 | 66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处罚 | |
| 88 | 67 | 对损坏文物；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转让或抵押文物、赠与、出售；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行政罚款 | |

| | | | |
|---|---|---|---|
| 89 | 68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
| 90 | 69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林、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
| 91 | 70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 |
| 92 | 71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93 | 72 |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 |
| 94 | 73 |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
| 95 | 74 |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96 | 75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
| 97 | 76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8 | 77 |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处罚 | |
| | 三、行政强制 | 共0项 | |
| | 四、行政征收 | 共0项 | |
| | 五、行政给付 | 共30项 | |
| 99 | 1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 100 | 2 | 临时救助 | |
| 101 | 3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
| 102 | 4 |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 |
| 103 | 5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 |
| 104 | 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 |
| 105 | 7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
| 106 | 8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 107 | 9 |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 |
| 108 | 10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 |
| 109 | 11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 110 | 12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 111 | 13 |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 |
| 112 | 14 |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 |
| 113 | 15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 |
| 114 | 16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
| 115 | 17 |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 |
| 116 | 18 |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 |
| 117 | 19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 118 | 20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 |
| 119 | 21 |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 |
| 120 | 22 |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 |
| 121 | 23 |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 |
| 122 | 24 |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 |

| | | | |
|---|---|---|---|
| 123 | 2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 124 | 26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和审核 | |
| 125 | 27 |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 |
| 126 | 28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 |
| 127 | 29 | 地力补贴申领 | |
| 128 | 30 | 棉花补贴申领 | |
| | 六、行政检查 | 共0项 | |
| | 七、行政确认 | 共22项 | |
| 129 | 1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
| 130 | 2 | 婚育证明办理 | |
| 131 | 3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
| 132 | 4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 |
| 133 | 5 |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 |
| 134 | 6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 |
| 135 | 7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
| 136 | 8 |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 |
| 137 | 9 | 兵役登记 | |
| 138 | 10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 |
| 139 | 11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 140 | 12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
| 141 | 13 |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 、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 |
| 142 | 14 | 伤残等级评定 | |
| 143 | 15 | 社会保险登记 | |
| 144 | 16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
| 145 | 17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
| 146 | 18 | 核发居住证 | |
| 147 | 19 | 暂住人口登记 | |
| 148 | 20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
| 149 | 21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
| 150 | 22 |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 |
| | 八、行政奖励 | 共1项 | |
| 151 | 1 |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 |
| | 九、行政裁决 | 共1项 | |
| 152 | 1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
| | 十、其他类 | 共7项 | |
| 153 | 1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
| 154 | 2 | 企业用工备案 | |
| 155 | 3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
| 156 | 4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
| 157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 |
| 158 | 6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 |

| | | | |
|---|---|---|---|
| 159 | 7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

# 苇子沟乡权责清单分表

（共7类、159项）

单位：苇子沟乡人民政府（公章）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2019年8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br>第十五条条款内容：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br>第十六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br>（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br>（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br>（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br>2.《个体工商户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br>第八条条款内容：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br>第十条条款内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br>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br>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第 1 页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不含150平米以上的餐饮、公司的流通许可、集体食堂）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br>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颁布机关：河北省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br>第二十五条 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br>(一)申请书;<br>(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br>(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br>(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br>(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br>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4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br>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br>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br>《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br>第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br>第十九条：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作坊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五)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六)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八)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br>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核登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5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br>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br>颁布机关：国务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6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br>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br>《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br>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br>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7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零星树砍伐）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六条条款内容：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颁布机关：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五十七条条款内容：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br>颁布机关：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颁布机关：国务院<br>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br>颁布机关：国务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8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br>《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2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9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 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安排再生育的夫妻，应当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审批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审批期限不包括病残儿医学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br>颁布机关：人民代表大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 | 行政许可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条款内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3 | 行政许可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据文号：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条款内容：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4 | 行政许可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据文号：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二条条款内容：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 | 行政许可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6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一条<br>条款内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br>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7 | 行政许可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br>第八条条款内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br>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br>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br>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8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br>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br>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br>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br>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br>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br>《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9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土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土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20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br>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br>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br>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br>第九条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br>（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br>（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br>（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br>（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br>（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br>（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br>（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br>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br>（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br>（二）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21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br>(一)登记申请书;<br>(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br>(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br>(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br>(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br>(六)住所使用证明;<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br>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br>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br>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br>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br>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br>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br>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br>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br>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br>(一)设立登记申请书;<br>(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br>(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br>(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br>(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br>(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br>(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br>(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br>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国家统一或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应当经过批准方可从事的经营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并在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条）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br>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br>5、在制建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斑，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夫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确实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续手续，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br>临时建设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终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福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亮调查》4、告知资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拆除或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展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限，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却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以及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br>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有的;<br>2. 有政处显失会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进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br>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有的;<br>2. 有政处显失会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进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br>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br>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有的;<br>2. 有政处显失会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进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br>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br>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有的;<br>2. 有政处显失会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进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及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br>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有的;<br>2. 有政处显失会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进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br>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有的;<br>2. 有政处显失会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进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绿化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进行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 2007年4月28日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进行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 2007年4月28日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br>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br>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人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人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005年3月23日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br>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br>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br><br>（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br><br>（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br><br>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br><br>、《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br>（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br>（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br>（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br>（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br>（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br>（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br>（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br>（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br>（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br>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br><br>《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br>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br>（一）随地吐痰、便溺；<br>（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br>（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br>（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br>（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br>（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br>（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br>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br>（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br>（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5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br>（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br>（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br>（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br>（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br>（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br>（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br>（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br>（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贵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br>利用车(船)喷涂、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内容健康。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br>举办户外宣传活动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住建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审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br>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入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行政实施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腹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有的;<br>2. 有政处显失会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进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br>（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br>（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br>（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br>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br>子法》第七十七条 |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 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阶段责在: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具享有的陈述、中舞、要求听证等权利。<br>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论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br>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论,又不履行的, 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 在行政处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br>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取证。<br>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8.在行政处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br>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98、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10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五十三条的规定<br>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br>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2年11月1日施行，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br>（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br>（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br>（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br>（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臆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br>（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br>（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br>（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br>（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br>（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br>（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br>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r>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br>（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br>（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br>（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br>（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br>（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br>（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br>（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br>（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br>（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br>（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br>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br>（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法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br>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br>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br>（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br>（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br>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10部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2006年1月颁布）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水的违法行为（或下级水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钱，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9 | 行政处罚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1997年颁布，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1997年颁布，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水的违法行为（或下级水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钱，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0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2008〕第3号 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水的违法行为（或下级水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钱，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r>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br>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br>（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br>（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br>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br>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br>（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br>（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br>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br>（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br>（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br>（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br>（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br>（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br>（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br>（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br>（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br>（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br>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2011.11.1施行，2016.2.6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r>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07.7.1施行，2017.12.27第一次修订）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br>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br>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br>（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br>（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1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四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四十九：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br>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娱乐场为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主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违规经营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四十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营业性演出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主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3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主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4 | 行政处罚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五十六：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十八：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六十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电影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主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5 | 行政处罚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五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娱乐场为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出版行政主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6 | 行政处罚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br>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娱乐场为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主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娱乐场为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文物；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转让或抵押文物、赠与、出售；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行政罚款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娱乐场为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br>《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 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br>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林、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br>《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br>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br>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br>（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br>（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处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文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条款内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br>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br>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br>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br>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br>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00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条款内容：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br>《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4〕47号条款号：通知全文<br>《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1月2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br>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指导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br>第四十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br>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1 | 行政给付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 5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2 | 行政给付 |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br>第三十一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br>第三十二条：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或者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部或者部分补贴；（二）对住院治疗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三）对重点救助对象中需要长期药物维持和门诊治疗的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人员给予门诊救助。医疗救助标准由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对特困供养人员和患重特大疾病人员，应当适当提高救助标准。<br>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03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br>第二十六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br>《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4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5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民主评议,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颁布机关：河北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br>《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实施日期：2019-03-18）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6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颁布机关：国务院<br>第十五条第一款条款内容：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br>《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6〕14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07 | 行政给付 |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依据文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独、残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补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8 | 行政给付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br>《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br>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09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办发〔2011〕11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颁布机关：民办<br>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三、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直辖市)按50%补助。具体发放由民政部门负责。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颁布机关：民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10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2〕27号条款号：通知全文条款内容：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br>颁布机关：民政部、财政部<br>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意见全文。条款内容：“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1 | 行政给付 |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投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 10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2 | 行政给付 |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一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br>第三十二条：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或者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部或者部分补贴；（二）对住院治疗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三）对重点救助对象中需要长期药物维持和门诊治疗的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人员给予门诊救助。医疗救助标准由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对特困供养人员和患重特大疾病人员，应当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3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14 | 行政给付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条款内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br>《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财社〔2016〕216号；条款号：第八条 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5 | 行政给付 |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br>第四十一条：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br>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br>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br>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70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20元现金补助，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管护任务的认定、检查和验收等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6 | 行政给付 |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农（2016）196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17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br>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br>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br>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br>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br>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br>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br>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br>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br>第三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颁布机关：国务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8 | 行政给付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函〔2012〕255号条款号：条款内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后）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逐级报送审批机关。颁布机关：民政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19 | 行政给付 |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单位应当按规定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义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20 | 行政给付 |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1 | 行政给付 |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 266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2 | 行政给付 |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3 | 行政给付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24 | 行政给付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和审核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办发[2010]54号条款号：意见全文 条款内容：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br>《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民规〔2019〕4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二、……（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5 | 行政给付 |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br>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br>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br>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br>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br>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br>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br>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br>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的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br>省级人民政府在上报补偿方案时,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br>《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令第37号，2006年5月30日修订）<br>第十六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的水毁损失情况，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核查（汇总）表》、《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补偿（汇总申报）表》，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br>第二十四条 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补偿方案，组织财政、水利等部门制定补偿资金具体发放方案，乡（镇）人民政府据此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br>具体补偿金额张榜公布5日后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26 | 行政给付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7 | 行政给付 | 地力补贴申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冀财农〔2016〕58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8 | 行政给付 | 棉花补贴申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规〔2018〕20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29 | 行政确认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期间通过计划生育网上办理平台或者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30 | 行政确认 | 婚育证明办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br>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31 | 行政确认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第二条：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2016年1月1日（不含）前依法领取了《光荣证》，但因保管不善造成《光荣证》损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办。<br>颁布机关：河北省卫健委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32 | 行政确认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br>条款内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br>颁布机关：国务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33 | 行政确认 |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十四条：公民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填写申请表，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证明；（三）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第十五条：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出具。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生活变故等详细情况。<br>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34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实行年审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级初审、县级审批并公示、省地备案五个步骤。 第九条 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35 | 行政确认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依据文号：冀招委普〔2015〕4号条款号：条款内容：二、地方加分项目的审核（二）审查程序 在审核中要坚持双人审核制，要按照标准从紧从严的原则进行加分考生资格审核，切实加强在村（街）公示工作，确保公平公正。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循审核程序，决不允许以权谋私，严禁任何形式干涉资格审查行为，坚持“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盖章、谁负责”。经市、县、乡三级（省直管县经县、乡两级）卫生计生部门审定的《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于4月30日前，由考生交报名地县级教育考试机构，作为享受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加分的依据。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36 | 行政确认 |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37 | 行政确认 | 兵役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br>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br>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br>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38 | 行政确认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br>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br>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br>第六十三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39 | 行政确认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 21号)第七条：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为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条件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br>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br>(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身份证年龄为准)。<br>(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br>(三)初次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下同)、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以上符合条件灵活就业人员和初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40 | 行政确认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 第十条：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br>《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41 | 行政确认 |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br>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42 | 行政确认 | 伤残等级评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br>（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br>（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br>（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br>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br>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br>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br>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43 | 行政确认 | 社会保险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br>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br>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br>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br>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br>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br>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凡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br>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br>第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br>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br>第六条 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br>缴费单位具有异地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一般应当作为独立的缴费单位，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br>跨地区的缴费单位，其社会保险登记地由相关地区协商确定。意见不一致时，由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登记地。<br>第九条 缴费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44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br>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br>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br>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br>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br>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br>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br>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br>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br>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br>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br>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br>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br>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br>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br>《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条 年满18周岁的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办理立户登记。<br>第二十条 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在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办理。<br>非婚生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落户方书面申请办理。<br>公民年满16周岁未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按照特殊户口登记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45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修改，主席令第51号公布；条款号：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46 | 行政确认 | 核发居住证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居住证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条款号：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br>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br>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br>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6〕4号；条款号：第九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已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申领居住证。<br>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以及县级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br>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保障性住房、租赁房屋、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等。<br>连续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47 | 行政确认 | 暂住人口登记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br>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br>2.《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0号；条款号：第九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48 | 行政确认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07〕4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49 | 行政确认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50 | 行政确认 |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1 | 行政奖励 |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对自2016 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2 | 其他类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物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颁布机关：国务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3 | 其他类 | 企业用工备案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 46号)<br>《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 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用工备案管理的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机构办理用工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4 | 其他类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br>第十三条条款内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可以向发证部门办理临时登记证或者备案卡，有效期六个月。登记证、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颁布机关：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br>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155 | 其他类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条款内容：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br>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政〔2011〕68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条款内容：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6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br>第三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7 | 其他类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158 | 其他类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条款内容：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 |
| 159 | 行政裁决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宽城满族自治县苇子沟乡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br>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br>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br>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br>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 乡镇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羊子沟乡人民政府（公章）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 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 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不含150平米以上的餐饮、公司的流通许可、集体食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 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 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3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5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零星树砍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8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9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0 | 再生育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2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3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5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 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 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6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 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 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7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8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9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21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同2。<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2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r>（1996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3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24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 | 对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以及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26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br>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br>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28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br>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9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及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br>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30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br>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br>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3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进行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进行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34 | 对将建筑垃圾混人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人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5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36 |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38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9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40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42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3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44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5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46 |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7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48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贵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br>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br>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br>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br>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br>（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br>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攻处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9 |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br>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br>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br>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br>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br>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50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1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br>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br>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br>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br>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br>3.《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br>第三十三条：动物饲养场、屠宰厂（场、点）、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及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的贮存、运输、销售和动物产品加工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不得开业或投产使用。<br>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52 |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br>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55 |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57 |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58 |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59 |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臆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6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63 |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6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65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66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67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r>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br>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br>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br>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br>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br>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br>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br>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r>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68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br>（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br>（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九条<br>《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br>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br>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br>（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br>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br>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br>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br>（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br>（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br>（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br>（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br>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br>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br>（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br>（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br>（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br>第二十九条 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水政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br>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水政监察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应有邀请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br>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可以异地保存。<br>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br>（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br>（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br>（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br>（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br>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br>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br>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br>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br>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br>（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br>（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5.同1。<br>6.同1。<br>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政监察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69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br>（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br>（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九条<br>《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br>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br>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br>（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br>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br>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br>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br>（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br>（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br>（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br>（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br>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br>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br>（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br>（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br>（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br>第二十九条 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水政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br>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水政监察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应有邀请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br>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可以异地保存。<br>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br>（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br>（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br>（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br>（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br>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br>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br>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br>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br>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br>（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br>（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5.同1。<br>6.同1。<br>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政监察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70 | 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处罚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br>（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br>（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九条<br>《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br>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br>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br>（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br>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br>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br>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br>（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br>（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br>（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br>（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br>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br>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br>（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br>（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br>（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br>第二十九条 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水政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br>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水政监察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应有邀请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br>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可以异地保存。<br>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br>（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br>（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br>（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br>（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br>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br>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br>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br>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br>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br>（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br>（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br>（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br>（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br>（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br>（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5.同1。<br>6.同1。<br>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政监察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71 |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br>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br>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br>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br>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十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br>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人员签收。<br>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8-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8-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8-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同1<br>3.同1<br>4.同1<br>5.同1<br>6.同1<br>7.同1<br>8-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8-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8-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2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br>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br>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br>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br>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十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br>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人员签收。<br>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8-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8-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8-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同1<br>3.同1<br>4.同1<br>5.同1<br>6.同1<br>7.同1<br>8-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8-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8-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73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br>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br>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br>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br>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十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br>6.《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人员签收。<br>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8-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8-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8-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同1<br>3.同1<br>4.同1<br>5.同1<br>6.同1<br>7.同1<br>8-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8-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8-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4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br>2-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br>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br>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处理是否适当。”<br>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br>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br>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1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同1。<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由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75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br>2-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br>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br>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处理是否适当。”<br>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br>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br>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r>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同1。<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6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br>2-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br>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br>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处理是否适当。”<br>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br>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br>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同1。<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三)阻挠、干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77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br>2-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br>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br>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处理是否适当。”<br>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br>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br>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同1。<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8 |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br>2-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br>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br>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处理是否适当。”<br>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br>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br>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同1。<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三)阻挠、干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79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br>2-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br>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br>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处理是否适当。”<br>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br>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br>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br>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1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同1。<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由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0 |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较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1 | 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四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四十九：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br>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82 | 营业性演出违规经营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四十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7-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3、《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14、《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4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五十六：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十八：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六十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7-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3、《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14、《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5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五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br>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br>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br>（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7-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3、《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14、《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6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br>（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br>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一条<br>（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br>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br>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br>（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br>（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br>（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br>（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br>（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br>（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br>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br>（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br>（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br>（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br>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7-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3、《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14、《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7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br>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br>（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br>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95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br><br>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无法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br>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7-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3、《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14、《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8 | 对损坏文物；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转让或抵押文物、赠与、出售；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行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7-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13、《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14、《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89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90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林、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1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6.同1。<br>7.同1。<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92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3 |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4.《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较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4 |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5 |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96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7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8 |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br>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3.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br>4.《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r>(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r>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9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1.《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 16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 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00 | 临时救助 | 1.《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015年)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br>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015年)第四十七条：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01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 52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 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02 |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 1.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 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03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br>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br>3.同2<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04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 1.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05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06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1.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07 |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 1.《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一)按照养老服务规划,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二)具体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三)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四)在社区推行为老年人服务志愿者登记制度,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激励机制。<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08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 1.《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09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1 |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 1.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 102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12 |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 1.《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一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3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 1.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4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1.《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5 |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 1.《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16 |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 1.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7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1.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8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 1.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 255号)<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19 |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 1.《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单位应当按规定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义务。<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20 |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 1.《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给予适当教育救助。<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21 |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 1.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 266号）<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 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22 |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 1.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 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23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24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和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25 |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26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27 | 地力补贴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28 | 棉花补贴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29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期间通过计划生育网上办理平台或者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同2<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0 | 婚育证明办理 |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同2<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1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1.《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br>2.同1<br>3.同1<br>4.同1<br>5.同1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32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同2<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3 |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 1.《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十四条：公民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填写申请表，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证明；（三）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第十五条：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出具。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生活变故等详细情况。<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同2<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4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 1.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九条 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5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1.《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依据文号：冀招委普〔2015〕4号条款号：条款内容：二、地方加分项目的审核（二）审查程序 在审核中要坚持双人审核制，要按照标准从紧从严的原则进行加分考生资格审核，切实加强在村（街）公示工作，确保公平公正。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循审核程序，决不允许以权谋私，严禁任何形式干涉资格审查行为，坚持“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盖章、谁负责”。经市、县、乡三级（省直管县经县、乡两级）卫生计生部门审定的《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于4月30日前，由考生交报名地县级教育考试机构，作为享受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加分的依据。<br>2.同1<br>3.同1<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36 |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 1.《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br>2.同1<br>3.同1<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7 | 兵役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8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39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 21号)第七条：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为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条件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40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br>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41 |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42 | 伤残等级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43 | 社会保险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44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45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46 | 核发居住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47 | 暂住人口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48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49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50 |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 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条款内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151 |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对自2016 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 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 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br>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br>3.同2。<br>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5.同4。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52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 153 | 企业用工备案 | 1.《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 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用工备案管理的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机构办理用工备案。<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 154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br>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br>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6.同1。<br>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55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1.《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由户主或者委托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br>2.参照《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经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所有成年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所申报情况不实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br>3.同2。<br>4.同2。<br>5.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br>。<br>第三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br>2.参照参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7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 1.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br>2.参照参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8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1-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r>2.同1<br>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r>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59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br>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br>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br>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